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鲁东大学

2024年9月20日

鲁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建设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吸收国内外优秀博士来站从事科研工作,加快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根据国家、省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作为学校博士后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相关学院(研究院)参加项目博士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工作,做好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招收博士后的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设站单位”),须组成由项目(流动站)负责人为组长的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博士后的招聘、评审及考核工作,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来校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由设站单位负责。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参加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评审考核。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五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一般应为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的海内外人员。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或医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经设站单位同意，学校审批，年龄可适当放宽。招收博士后时，应严格控制招收设站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比例。

第六条 博士毕业人员应全时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博士应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的博士后，应以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在职的党政机关干部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全职博士后：以国内外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关系身份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全职在我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含外籍人员），包含特别资助博士后、重点资助博士后、普通博士后三类。

1. 特别资助博士后

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博士。

2. 重点资助博士后

具有较高水平科研能力，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国内外知名高校毕业，学术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博士；
- (2) 近五年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过地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研究成果获得过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3)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被核心期刊收录1篇以上)。

3. 普通博士后

国内外知名高校毕业，学术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博士。

(二) 在职博士后：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进入我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招收指标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执行。

(三) 联合培养博士后：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及企事业单位等依托我校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

第八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1. 学校根据国家资助计划和省拨经费计划，确定每年的博士后招收计划。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布招聘信息。

2. 博士后申请者与设站单位或合作导师联系，达成初步招收意向。

3. 设站单位制定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选拔标准,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取考核、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对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不受招收形式限制,通过设站单位考核后报学校批准。

4.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协助博士后申请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同时提交相应纸质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申请者可随时提出来校申请。

第九条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设站单位应广泛宣传,积极扩大对外影响,坚持择优录用的原则,每年须招收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进站。

第十条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到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进站者,将被取消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设站单位申请延期进站。报到时应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因故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在进站六个月之内到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六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将作退站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招收具有海外学术背景的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二至四年,最长一般

不超过六年，具体时间由设站单位、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本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科学确定，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进站的博士后，在站时间应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在站博士后完成任务或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校期间由设站单位负责管理，同时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时，设站单位应为其配备 1 名合作导师，提供在站期间课题研究的指导和培养。博士后合作导师一般从设站单位的正式职工中产生；确有需要并具备条件的，可引进或聘用国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合作导师，柔性引进或聘用的合作导师应确保能够完成科研指导和培养任务。

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一般应实行“双导师制”，由联合招收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各配备 1 名导师，流动站的合作导师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或正高级职称，工作站（基地）的合作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鲁东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结合博士后研究课题制定《科研项目计划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时间安排、年度考核和中期、出站考核、工资福利待遇、产权成果归属、成果转化收益、违约责任等内容，建立以实施《科研项目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体系，将创新性科研成果作为核心评价标准。协议期一般为二年，由博士后、合作导师、设站单位共同拟定。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开题，应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后一个月内开始，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进站开题，主要是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进行考评、完善，并形成科学完整的《科研项目计划书》。《科研项目计划书》须报送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及时总结科研项目计划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科研项目进展情况，为完成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提供基础素材。合作导师应及时了解博士后项目进展情况，并给予充分指导。设站单位应跟踪了解博士后科研项目进展情况，并会同合作导师及时作出评价。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进展中期考核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直至博士后出站为止。当年度进站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可合并至下一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研究方法路线、任务完成进度、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对科研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中期考核结果应按时收入博士后档案，并作为博士后年度考核和调整兑现工资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中期考核由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送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设站单位鼓励支持博士后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博士后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加强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学

术道德建设，引导其潜心科研、严谨求实、锐意创新、积极探索。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应当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约定不明确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自费出国做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根据项目研究及工作需要，经设站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可以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如确因工作需要，经设站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申报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等项目的，经设站单位同意，出国时间按照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申请出国的，由原工作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参考设站单位意见基础上，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核报批。

设站单位应全面加强博士后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留学研修的管理，建立按程序审核批准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外籍博士后按照签订合同或协议确定的在站时间申请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与国内博士后相同政策进行管理。涉及外事管理事务的，由设站单位按照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经设站单位同意，可根据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调整研究项目、更换合作导师、延长在站时间、

变更进站身份等。在站期间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变更进站身份的，设站单位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按规定对在站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一般应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进行，主要是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价考核，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等次，年度考核表应及时归入博士后人事档案。全职进站博士后的年度考核由设站单位组织；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的年度考核由原工作单位组织，可重点参考博士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的有关情况及结论进行，设站单位应客观、科学、公正地提供年度考核所需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在书面告知本人或在博士后本人应知悉的范围内公告后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未经批准同意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9.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六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设站单位应及时与退站的博士后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办理博士后工作关系解除或终止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科研项目计划书》规定的职责任务，完成并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通过设站单位的出站考核后可以出站。完成出站手续的博士后可在博士后办公系统中自行打印《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六条 出站考核为博士后出站前的全面综合考核，由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是《科研项目计划书》的完成情况、科研创新成果数量与质量等。提出出站申请时，博士后应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博士后研究报告须按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编写。设站单位应组织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申请出站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参考中期考核结果、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作出书面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可给予表扬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并解除协议。出站考核结果和博士后研究

报告作为博士后出站后评定职称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须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的，除有协议外，实行自主择业、双向选择。

第二十八条 出站博士后本人可在就业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随迁户口。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出（退）站后未就业的，其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或原用人单位同级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其户口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可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户口迁移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落户证明材料，到落户所在地按照规定办理落户手续。

第六章 博士后相关待遇

第三十条 博士后属于学校流动编制人员，其人事关系、组织关系、户口、工资关系等均可按规定由学校统一管理。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计算工龄。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待遇、福利及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由原工作单位与在站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进站工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各类型博士后薪酬待遇如下：

(一) 全职博士后

1. 特别资助博士后的年薪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重点资助博士后的年薪 27 万元，普通博士后的年薪 25 万元。以上年薪含烟台市博士后生活补贴 10 万元/年，支持期 3 年。

2.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者，全额享受叠加政策。

(二) 在职博士后

人事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的在职博士后，每月可享受 1000 元的生活补贴，从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支出。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校在编教职工的，不适用于此规定。

(三) 联合培养博士后

根据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确定薪酬。

第三十二条 在协议期内，学校按规定承担全职博士后的部分年薪。拟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其本人需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设站单位同意，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1. 已完成进站协议中签订的工作任务，但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期的全职博士后，延期期间按原薪酬待遇执行。

2. 未完成进站协议中签订的工作任务而延期的博士后，延期期间，全职博士后的薪酬待遇由博士后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烟台市辖区（含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开发区、高新区、蓬莱区）内无住房的全职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学校协助其申请烟台市人才公寓，也可向学校申请暂住房一套，签订住房协议，按学校相关规定交纳水、电、暖、气等费用，出站时须及时迁出，妥善处理住房问题。

第三十四条 人事关系迁入学校的博士后，可在我校落常住集体户口，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需随站流动，可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子女入托、上学按常住户口同样对待，博士后出站时，其配偶及子女的户口应随其同时迁出。

第三十五条 配偶随博士后流动的，学校为其安排临时性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评审且期满后选留为我校教师的，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与校内同期参评人员起聘时间一致。

第七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和科研资助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山东省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组成，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全职博士后的薪酬待遇（含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科研启动费和在职博士后生活补贴等有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经费的使用手续按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经费报销须由合作导师、流动站所在学院（研究院）院长、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共同签字。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和财经处负责监督检查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对国家和省政府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学校可提取总额的 3%作为博士后管理经费，用于组织全校博士后工作相关的申报、日常管理和评估工作等。

第四十条 与学校联合招收博士后（在站单位为我校）的企业应按《鲁东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的规定，向学校提供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管理费；学校按管理费的 20%比例划拨给设站单位，用于设站单位建设。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须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博士后科研资助。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和资助单独立账，并按国家、山东省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凡用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博士后基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学校，博士后在站期间享有使用权，由设站单位管理，向全校开放共享。

第四十三条 科研资助

1. 各类型博士后科研资助：符合《烟台市博士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条件的博士后，开题报告完成后，可以申请烟台市

5 万元科研资助。学校对新进站的全职博士后给予一定额度的科研启动费，特别资助博士后 3 万元、重点资助博士后 2 万元、普通博士后 1 万元，用于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

2. 博士后合作导师科研资助：指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一年且中期评估合格后，合作导师可以申请烟台市 2 万元科研资助。

烟台市博士后生活补贴和科研资助政策如有变化，以最新的政策为准。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参照《烟台市博士后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以及会议费、差旅费、出版印刷费等，不能用于博士后个人生活费用、劳务报酬等费用开支。

第四十五条 获得国家和山东省科研资助者，项目结项考核与期满考核一并进行。获得资助者期满时须提交科研资助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取得哪些重要研究成果，其科学意义、应用前景、推广开发价值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终止工作，所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八章 流动站的申请、建设和评估

第四十七条 设站单位应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博士后进站后应当建立必要的材料信息收集与归档，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对出站博士后人员及时做好跟踪管理服务，建立和保存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博士后工作评估。学校参照国家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不定期对设站单位进行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流动站经批准招收自筹经费博士后的，需详细说明经费来源和申请理由，其博士后的申请、考核、待遇参照国家计划内博士后管理，所需经费由自筹经费支出。自筹经费博士后按规定不得转为计划内名额。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鲁大校发〔2015〕15号)同时废止。

附件：鲁东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附件

鲁东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为丰富学校专职科研人才储备，建立一支有较强研究能力的博士后科研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类型及基本标准

（一）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须完成进站开题。经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切实可行的，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如工作小组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必须在一个月內重新进行开题，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站处理。

（二）中期考核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第 12—15 个月内应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相关科研业绩层次、水平等以学校科研部门认定为准，考核等级为合格的科研业绩需满足以下相应条件：

1. 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及《科研项目计划书》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工作能力、敬业精神得到合作导师、设站单位的高度认可；

2. 提交的论文，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鲁东大学应为成果第一单位，在学校（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

论文或学术论文被国际、国内重要文献检索系统（CSSCI、SSCI、SCI 等）收录；

3.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研资助或山东省博士后科研资助；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项目鲁东大学为第二单位的，项目等级按低一级对待；

4. 提交的科研奖励，鲁东大学应为成果第一单位；

5. 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应为鲁东大学；

6. 公开出版的论著，鲁东大学应为成果第一单位。

（三）出站考核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前须完成《科研项目计划书》所确定的研究任务，并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秀等级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1）为必备项。

（1）在核心期刊或 CSSCI、SSCI、SCI 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低于 3 篇；或公开出版 2 部学术专著（排名第 1）。获 1 项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排名第 1，限 1 项）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或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1 项；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国家级奖前 5，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

2. 合格等级须完成下列目标的两项或某一项目的两倍:

(1) 前 2 位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的额定人员; 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内人员、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3 位; 或获省教育厅科研奖励、烟台市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或获其他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3) 参与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非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 2000 字以上学术文章 1 篇或在 SSCI 四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首位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二、考核程序

(一) 中期考核程序

博士后进站后的第 12—15 个月内, 由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成果、教学实绩等方面进行考核。本人填写《鲁东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合作导师须到会补充介绍情况, 由博士后工

作小组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束后，设站单位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相关资料一同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三个月内给予一次重新考核机会，如考核再次不合格，原则上予以退站处理。对于全职博士后人员，初次考核不合格者，从考核的下月起停发工资，三个月内重新考核合格的，次月起恢复并补发工资。无特殊情况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处理。

（二）出站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博士后出站考核一般在出站前1—2月进行。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向设站单位提交《鲁东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鲁东大学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情况一览表》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2. 汇报考核。设站单位组织博士后工作小组召开考核会议，博士后就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向工作小组做全面汇报。合作导师须到会介绍情况，如合作导师因出国等原因无法出席博士后出站考评会议，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

3. 确定结果。博士后工作小组根据出站相关要求，结合个人教学科研及汇报情况，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做出总体评价，确定等级。

4. 设站单位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相关资料一同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

三、考核奖励

对出站考核为优秀的全职博士后可优先推荐到学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

四、其他

1. 设站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订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具体考核标准，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2. 考核时如论文未正式刊登，可以提交稿件的录用通知（注明编辑部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

